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文件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25 年第一批政府债务限额和举借计划的议案》的说明

（2025 年 4 月在连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上）

连城县财政局 傅炳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5〕6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通知》（闽财债券〔2025〕5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通知》（闽财债券〔2025〕7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分别核定我县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7466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额度 10627 万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额度 81388 万元。结合我县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政府性投资需求，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 99481 万元，同时建议按照省财政厅安排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99481 万元。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和举借计划的议案说明如下：

一、明确新增债券支持领域

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要求，一般债券用于支持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券，支持化解存

量债务，优先用于清理暂付款，统筹兼顾偿还拖欠企业账款；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政府债券，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开支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挤占挪用。

二、提请批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建议

（一）2025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闽财债券〔2025〕5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5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7466 万元。根据相关要求，拟安排项目如下：

1. 连城军用机场安全控制范围整治项目 5000 万元；
2. 连城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等项目 2466 万元。

（二）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建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闽财债券〔2025〕5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5 年新增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务资金 10627 万元，用于清理暂付款。

（三）2025 年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建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闽财债券〔2025〕7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5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81388 万元，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

三、新增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县本级预算拟作以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 增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81 万元，列入“110110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11381 万元。

2. 相应增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81 万元，分别列入“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5000 万元、“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科目 246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 相应增加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627 万元，列入“11011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10627 万元。

相应增加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627 万元，列入“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10627 万元。

2. 相应增加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1388 万元，列入“1101102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81388 万元。

相应增加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1388 万元，列入“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81388 万元。

四、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一）加强协调配合。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合力，认真做好项目前期策划，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审核提出项目资金额度需求，避免超出年度建设需要申报债券导致资金闲置。

（二）强化资金监管。严格将债券资金用于确定的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或养老金、补贴或奖励企业等经常性支出。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坚持风险防范。妥善处理好加快发展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民生需要，聚焦重点项目，做好项目储备与申报，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统筹提出债券资金需求，避免债务规模过快增加、风险水平急剧上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